|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1】2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经我局会同番禺分局执法人员以及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于2021年4月16日、23日调查发现，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4日当事人未对广州市彩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胜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开展厂界夜间噪声检测，以自行编造夜间噪声检测数据的方式，分别出具了编号为CT20200448、CT20210007的夜间噪声达标的《检测报告》。 |
| **处罚依据:**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MA5CUEN649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吴以保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350821\*\*\*\*\*\*\*\*\*\*\*9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
| **罚款金额（万元）:** | 5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05/21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EN649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78号D栋2楼、3楼（含夹层）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经我局会同番禺分局执法人员以及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于2021年4月16日、23日调查发现，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4日当事人未对广州市彩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胜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开展厂界夜间噪声检测，以自行编造夜间噪声检测数据的方式，分别出具了编号为CT20200448、CT20210007的夜间噪声达标的《检测报告》。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监测活动，造成环境监测数据失实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2021年5月1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21〕2号），并于同年5月13日邮寄送达当事人。2021年5月1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告知内容予以承认；2、当事人是环境检测行业的新兵，管理上存在漏洞，对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不到位，个别采样人员偷奸耍滑、投机取巧；3、当事人对广州市彩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胜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夜间噪声检测报告进行改正；4、当事人对采样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并将视频文件存档保存；5、当事人建立现场采样人员偷奸耍滑惩戒制度，并对本次违法问题严重的技术人员严肃处理，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作为只运行了一年的新检测单位，队伍尚处于磨合期，希望给予内部整改、免于处罚的机会。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5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21日      抄送：局监测处、应急处，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